

# 同济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同济数内〔2019〕4号

---

## 同济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关于印发 《同济大学数学科学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定 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院各有关部门：

《同济大学数学科学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定实施细则》已经数学科学学院2019年第3次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实施。

同济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2019年4月11日



# 同济大学数学科学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定 实施细则

## 第一条 总则

为鼓励毕业研究生不断努力，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贡献，引导我院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依据《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定细则》（同济学[2018]62号），结合我院情况，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奖励对象

数学科学学院应届毕业全日制研究生。

## 第三条 评选名额

市级优秀毕业生和校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名额具体以当年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通知为准。

## 第四条 评选条件

### 1. 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尊重师长，友爱同学，积极参加校内外科研和各种有益活动；

(5) 课程成绩总平均名列所在单位前列；在科研方面有突出成绩；在学期间，市级优秀毕业生要求获得两次以上(含两次)各类校级以上(含校级)荣誉或奖励，校级优秀毕业生要求获得一次以上(含一次)各类校级以上(含校级)荣誉或奖励；

(6) 评选年度内学位论文答辩并通过，符合申请学位的条件。

## 2. 其他条件：

(1) 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西部、边远、贫困地区或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优先考虑；

(2) 市级优秀毕业生还应符合上海市当年规定的其他评选条件；

(3) 在读期间只能提出一次优秀毕业生的申请。

## 第五条 评奖程序

1. 由学生提出书面、线上申请，申请材料递交数学科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 由所在班级开展评议、推荐，并对申请情况进行公示；对于申请的学生党员要听取党支部评价意见；

3. 由学院初审并组织公开答辩评审会，经公示后将评审结果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4.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公示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5. 市级优秀毕业生材料报上海市教委审批。

## **第六条 奖励发放**

1. 市级优秀毕业生由上海市教委颁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证书”，《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校级优秀毕业生由学校颁发“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生证书”，《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2. 学校将对优秀毕业生获得者进行表彰。

## **第七条 附则**

1. 本细则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2. 被评委优秀毕业生者，在离校前出现与本评选条件相违背或违反本评定规则获评的情况，学校将撤销其荣誉称号。

3. 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审小组成员包括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研究生班主任、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院分团委书记、研究生代表组成。

4.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学院各有关部门：

《同济大学数学科学学院试点班选拔及管理办法》已经数学科学学院 2019 年第 3 次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实施。

同济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2019 年 4 月 11 日